

審計署曾就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以及提供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的情況進行審查。審計署選取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香港海關("海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路政署進行有關前者的審查，以及另外4個部門(即水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衛生署及消防處)進行有關後者的審查。

2. 資料辦負責監督政府內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運用。由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持有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價值不菲。在2005-2006至2014-2015年度期間，政府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總額由28億500萬元增至41億7,600萬元，增幅為48.9%。自首個政府應用程式於2010年推出以來，政府應用程式的數目一直增長迅速。截至2015年8月31日，當局已推出127個政府應用程式，開發費用累計約為3,800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資料辦於2013年12月為所有局／部門推出電子採購計劃，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共耗用8,010萬元的開發及推行費用。然而，截至2015年12月底，在約70個局／部門中，只有10個已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
- 海關及環保署分別把總值210萬元及460萬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採購項目分2次及6次進行採購，而非把採購項目綜合起來，以收規模經濟之效；
- 路政署為了符合資料辦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所訂定的採購規定(例如折舊貼換物品的報價不應低於核准的最低價值)，以致付出更高的價格採購貨品；
- 資料辦在其網站公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與海關、環保署及路政署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實際開支有重大差異；
- 只有資料辦有計劃並定期更換過時的電腦及相關軟件。海關、環保署及路政署在收到資料辦發出的催辦

函後才更換舊電腦及軟件，亦沒有制訂處置策略，以便適時及有系統地處置過時的非耗用物品；

-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在1 009項選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資料辦、海關、環保署及路政署未能找到的有107項(11%)，購貨成本為450,886元。在該107項下落未明的物品中，32項(30%)有內置數據儲存裝置。海關、環保署及路政署的資訊科技管理組亦未有妥善備存非耗用物品紀錄，在1 840項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1 523項(83%)的實際情況並非如非耗用物品紀錄所示；
- 在該4個政府部門中，只有路政署使用手寫物品管理系統，而海關雖擁有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卻仍主要依賴手寫記錄系統進行物品管理。海關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的非耗用物品紀錄與其手寫紀錄存在重大差異；
- 截至2015年9月30日，環保署進行了65次捐贈，將3 636項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購貨成本總值為1,070萬元)贈予一間非政府機構，當中有1 366項不可再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原應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出售予物流署的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承包商；
- 只有資料辦及路政署轄下一個行動單位能提供證據，顯示曾抽樣檢查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
- 部分政府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功能有限，以及實質上只是局／部門網站的複製版；及
- 截至2015年8月31日，在31個為一次過活動而設的政府應用程式中，23個已告停用。已停用應用程式的開發費用總額約為260萬元。部分為一次過活動開發的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偏低。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電子採購的推行進展及成效、協助局／部門更換／更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指引、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做法、改善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和處置的措施，以及開發應用程式的政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海關關長、路政署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水務署署長、消防處處長和衛生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18至附錄26**。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